

財產資料及釐清委外廠商有無損害債權之嫌，致債權久懸未結，復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任令契約標的長期遭占用，衍生不經濟支出及資產閒置損失；(2)「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5 月前收取 110 年變動權利金 1 萬餘元，且停車場堆置雜物、部分區域無燈光照明、出入口處未設置反光鏡，園區管理有待加強；(3)「大溪中正公園遊客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計收應營業而未營業期間（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共計 112 天）之違約金；(4) 羅浮遊客中心暨溫泉湯池委外經營案自 110 年 5 月 7 日決標，迄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遊客中心之 2 至 3 樓閒置並堆放雜物有影響逃生之虞，且採購溫泉湯池加熱設備之油料未設置加油口與出油口之流量計，亦未設置油槽尺，致無法核算及盤點油料之進耗存量，另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之木棧道部分破損，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管理未臻周妥；(5) 虎頭山公園烤肉區核有未依規定受理同一借用人同時申請多個爐位使用，且借用動態表填寫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內部管控制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另委外契約書之規範，除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最新勞務契約範本執行外，將敦聘專業律師修正委外契約之疏漏（如廠商未繳交權利金將設置連帶保證人之機制等），俾制定更完善之委外契約，防範債權久懸未結情事；(2) 變動權利金已完成繳納，爾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另已請營運廠商儘速改善園區停車場管理缺失；(3) 將依契約規定於廠商營業前持續追罰違約金；(4) 因遊客中心有漏水問題尚待改善，故尚未點交予委外廠商，為免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已將影響逃生物品移置適當地點，並於園區規劃設置資材室放置各項物品，另將整體檢視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天空步道及水岸綠廊沿線，完成改善持續辦理各步道定檢工作，以維護遊客安全；(5) 將嚴格執行烤肉區借用登記，並不定期辦理抽查。

2. 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觀旅局 104 年間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以「打造運動觀光品牌」、「推展主題創意環境」、「優化自然生態旅遊」、「建構智慧旅遊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行」等 5 大主軸，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運動旅遊，全案經費約 3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計 5 年（105 至 109 年）。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管轄機關，下稱北水局）跨域合作，辦理「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
(圖片來源：觀光旅遊局提供)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等 2 項計畫（表 1），斥資 2 億 9,26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溪州低碳轉運站新建工程自驗收合格日（108 年 11 月 22 日）起，迄本處辦理抽查日（111 年 12 月 15 日）止歷時 3 年餘，

表 1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驗收合格日期	計畫項目	查核時現況
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	182,316	108.11.22	新建溪洲觀光服務中心、低碳轉運站，以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	配合北水局計畫執行 2 項重大水利工程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低碳轉運及電動遊園車服務。
B-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110,360	109.7.12	整修十一份佳安市場、舊花園餐廳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舊宿舍等建築物，以打造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	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周延，致有閒置、雨水滲漏、貨梯故障、堆放雜物、雜草叢生、天花板剝落等情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仍未作轉運用途提供電動遊園車服務，致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之目的迄未實現；(2)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營運移轉(OT) 方式，委託廠商營運 9 年 11 個月（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0 年 2 月 28 日），惟其營運情形，核有閒置、雨水滲漏、貨梯故障、堆放雜物、雜草叢生、天花板剝落等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周延情事，潛存加速建築設施折舊、危及民眾安全、孳生病媒、斲傷政府形象等風險，且有部分攤商尚未繳納租金予營運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北水局計畫 112 年於水庫園區執行 2 項重大水利工程計畫，係屬民生及國家政策執行需求，重要性及迫切性高於低碳轉運計畫，且同步執行確有衝突，爰暫緩執行相關轉運服務，惟日後與中央機關共同合作開發計畫，於規劃時將審慎評估因應政策變動之可能性，並研議中央政策變動後之地方應變作業，以收開發實績；(2) 已陸續完成改善工程並請營運廠商加強園區環境管理及修繕作業，另協助營運廠商與既有攤商進行租金協調事宜。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惟疫情嚴峻，防疫旅宿允宜採高標準稽查及管理措施，以提升防疫旅宿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2. 疫情影響下，國人至桃園市旅遊比率持續成長，惟仍居六都之末，允宜賡續研謀善策因應，並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日後規劃改善觀光旅遊業務參考，持續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	